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提升全省发展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措施。

一、科学制定落实发展党员计划。每年底，深入调研摸底，全面掌握本地本单位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完成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储备情况，系统分析研判，充分考虑重点群体、薄弱领域发展党员的实际需求，着眼于优化党员队伍结构，研究提出发展党员的需求计划报上级党组织。上级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下发后，及时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精准分解下发本级指导性计划。强化动态管理，每年7月中旬全面掌握分析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对进度慢的、计划执行出现偏差的加强指导督办，每年9月底前对指导性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并根据实际需要补充调剂。

二、从严把握入党申请人资格条件。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立场作为对入党申请人的主要考察内容，突出政治强、品行优、群众公认的要求，不得简单把业务能力、工作学习成绩的优劣等作为申请入党的必要条件。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1个月内，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当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成长经

历、家庭情况及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对党的基本认识、入党动机，向入党申请人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对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谈话过程中注重对有关入党条件的核实印证，严防未满 18 周岁入党、违规异地入党、“带病入党”等问题。

三、注重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党组织应采取多种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在做好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必须以集中授课、知识讲座、交流讨论、先进事迹报告会、主题活动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入党觉悟、端正入党动机。积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有关会议、参加有关活动，帮助他们亲身体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光荣感。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加深考察了解，但不能将原本由党员承担的党务工作交给入党积极分子承担。每季度培养联系人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情况；每半年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 1 次考察，主要考察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每年基层党委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规模、结构、分布、质量和教育培养考察等情况作 1 次分析，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四、加强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发展对象人选经支委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后，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时间、培养教育情况等，

重点了解其在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作风、工作表现、群众观念、道德品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应指派正式党员开展。政治审查中，确需函调或外调的，可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发函索取调查证明材料或派员外调。调查证明材料一般由调查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并盖章，同时加盖上级党委公章。

五、严格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程序。预备党员接收，按照支委会审查、基层党委预审、填写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讨论、基层党委派人谈话、基层党委审批、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等程序进行。党组织在接收预备党员时，应当深刻认识各个环节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不得随意将有关程序合并，或采取先研究后补材料方式简单处理。基层党委预审时，应根据党员职业、身份等，有针对性地向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了解情况、多方印证。对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因涉黄涉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入党申请人，确认改过自新，表现良好，递交申请书后至少经过4年时间考验，可吸收其入党。对刑满释放人员、参加过邪教组织人员、吸毒人员戒毒后的入党申请人，确认改过自新，表现良好，递交申请书后至少经过5年时间考验，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可吸收其入党。对信仰宗教或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不能发展其入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

书面申请，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转正申请 1 个月之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六、做好党员档案整理归档。党员档案应装入《党员档案袋》，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教育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上档案袋、登记表、志愿书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并经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发放，严禁私自翻印。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培养对象工作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化的，接收单位党组织要对转来的有关档案材料严格审查，对材料有缺失的，应主动与转出单位党组织联系，要求说明情况或完善材料。因档案材料缺失导致无法接续培养或无法认定党员身份的，按照党内有关法规制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省委组织部 2016 年印发的《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废止。